关于实施存量企业客户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

广大企业客户：

2018年12月24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（银发[2019]4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我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9年6月10日起，若贵单位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，或申请撤销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我行需收回贵单位原开户许可证原件，请贵单位配合。若贵单位原开户许可证遗失，请贵单位出具相关说明。

二、为保障贵单位账户安全，贵单位企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开户证明文件发生变更时，请及时向我行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自2019年6月10日起，我行发现贵单位以上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将通知贵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并开展核实工作，请贵单位予以配合，对于贵单位在我行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未办理变更手续，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，我行将对贵单位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，待贵单位完成变更手续后予以恢复。

三、自2019年6月10日起，贵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有效期到期后，未及时更新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，我行将按照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贵单位账户采取控制交易措施。为最大限度地保护贵单位权益，我行将在证照到期日前提示贵单位及时更新，请贵单位积极配合在合理期限内至我行营业机构完成更新。

四、我行在进行核实工作过程中，不会以任何理由、通过任何方式要求贵单位提供支付密码、网银登录密码、手机银行登录密码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，请贵单位注意保护相关信息，防止信息泄露造成资金损失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，以《通知》规定为准。我行将努力为单位客户提供优质、安全、高效的金融服务。如有任何疑问，尽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533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！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

2019年 6 月1日